

勞動部 書函

地址：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
承辦人：陳思賢
電話：(02)8590-2783
電子信箱：hschen@mol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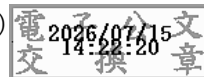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福3字第1150153506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50153506D_doc6_Attach1.pdf、
A17000000J_1150153506D_doc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」第21條之2、第21條之3、第21條之4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以勞動福3字第1150153506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修正條文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臺灣銀行

副本：勞動部所屬一級機關、勞動部各單位(均含附件)



花府 115/07/1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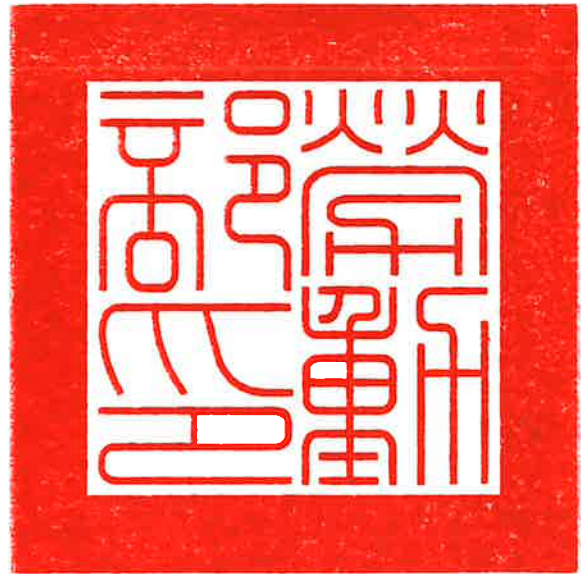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福3字第1150153506號



修正「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」第二十一條之二、第二十一條之三、第二十一條之四。

附修正「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」第二十一條之二、第二十一條之三、第二十一條之四

部長洪申翰

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之二、第二十一條之三、第二十一條之四修正條文

第二十一條之二 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本文、第二項或第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，得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，在其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，自願提繳退休金。

依前項規定自願提繳退休金者，其提繳作業、程序、手續與請領、計算方式、收益分配及相關事項，依本條例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二十一條之三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自願提繳退休金，並已符合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退休規定者，得於勞動契約存續期間，經勞雇雙方合意後，結算其適用勞動基準法工作年資之退休金。

前項合意結算應以書面為之；其內容包括結算之工作年資、金額、結算日及相關事項，並由勞工親自簽名；該書面一式二份，雇主及勞工各留存一份。

結算退休金之書面資料，雇主應保存至勞工離職之日起五年止。

第一項合意結算退休金之給與標準，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五條及第八十四條之二規定計算；其計算退休金基數之平均工資，以工作年資之結算日為事由發生之日。

勞雇雙方依第一項規定，合意結算之退休金，得自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支應；其結算之退休金，應全數直接自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移入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。

勞工依前項規定移入退休金者，其所採計工作年資之方式，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。

第二十一條之四 勞雇雙方合意結算退休金後，勞工仍繼續工作者，於勞動契約依法終止時，雇主仍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規定，以契約終止時之平均工資，計給該繼續工作年資

之退休金；其合計前已結算退休金之基數，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，但勞雇雙方有優於法令之約定者，從其約定。

前項勞雇雙方合意結算退休金後，繼續工作之工作年資所生之退休金，勞雇雙方於勞動契約存續期間得依前項規定逐年合意結算，並應依前條第五項規定，全數移入勞保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；逐年合意結算工作年資之採計，準用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。